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夏河县 2025 年农村耕地撂荒整治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4

编 号：GNJY-ZC-2025-89

甲 方：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夏河县 2025 年农村耕地撂荒整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NJY-ZC-2025-89

甲方：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甘南州中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3440596.96 元整）

招标编号：GNJY-ZC-2025-8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土地整理	进行深耕、旋耕、灌溉	亩	2309.32	718 元	1658091.76 元	
2	有机肥	120kg/亩	吨	277.12	1200 元	332544 元	
3	种子	燕麦， 22.5kg/亩	吨	51.96	5600 元	290976 元	
4	耕地围栏一	铁丝围栏（具体参数按照技术要求）	m	47753.55	24 元	1146085.2 元	
5	耕地围栏二	网片围栏（具体参数按照技术要求）	m	430	30 元	12900 元	
合计金额		叁佰肆拾肆万零伍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3440596.96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1、围栏

(1) 围栏定线

1) 平地定线

在拟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从起始标桩起，每隔 30m 设一标桩，直至全线完成，使各标桩成直线。

2) 起伏地段定线

在拟建围栏地块线路的两端各设一标桩，定准方位；中间遇小丘或凹地，要在小丘或凹地依据地形的复杂程度增设标桩，要求观察者能够同时看到三个标桩，使各标桩成直线。

(2) 线路清理

对拟建围栏的作业线路要清除小丘、石块等，平整地面。

(3) 中间柱子设置及埋设

为使围栏有足够的张紧力，每隔 150m 设置中间柱 1 个。不足 150m 的，设置不少于 3 个中立柱，并设在拐角处。起伏地段的围栏，要将中间柱设置在凸起地形的顶部和低凹地形的底部，将围栏分隔成数段直线。中间柱埋深 0.5m，地上部分与小立柱取齐，然后在其受力方向上加支撑杆。

(4) 小立柱设置及埋设

小立柱每隔 4m 设置 1 个。挖坑要求坑口尽量小，以能放入水泥小立柱为限。将水泥小立柱放入坑中，回填土并夯实，线路上各小立柱要成直线。

(5) 门柱

预留门宽 4 米，高 1.2 米，门柱要用支撑杆加固，门柱埋入环与门连接，加网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6) 特殊地段围栏立柱的埋设

1) 低凹地立柱的埋设

若围栏通过低凹地，凹地两边为缓坡，相邻小立柱之间的坡度变化 $\geq 1:8$ 时，应在凹地最低处增设加长立柱，并将桩坑扩大，在桩基周围浇灌混凝土固定。若雨季有水从围栏下流过，则应在溪流的两边埋设两根如上所述的加长立柱。在两立柱之间增加几道刺钢丝以提高防护性。

2) 低湿地立柱的埋设

围栏穿过低湿地，可使用悬吊式加重小立柱，用混凝土块加重，亦可用钢筋作栏桩，以石块加重。

3) 河流、沟槽立柱的埋设

围栏跨越河流、小溪，若河流宽度不超过 5m，可在河流两岸埋设小立柱，使围栏跨越河流；若河流宽度超过 5m，则应在河流两岸埋设中立柱，为了防止水流冲毁围栏，不宜在河流中间埋设立柱，应用木杆或竹竿吊在沟槽处起拦挡作用。

(7) 围栏的架设

本项目采用编结网围栏和刺钢丝混合型围栏，围栏架设要以两个中间柱之间的跨度为作业单元，围栏线端应各自固定在中间柱上。该混合型围栏最上面一根纬线采用刺钢丝，围栏主要零部件技术要求符合 JB/T7138.1~3 的要求，产品经农业部农机总站鉴定、地方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布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方可使用。

编结网围栏规格与基本参数

单位：mm

规格	纬线 根数	网宽	经线 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 邻两纬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7×120×60 型	7	1200	600	3.0	2.8	2.8	均为 200

1) 施工程序

固定门柱、拐角柱和受力中立柱，展开网片→固定起始端→专用张紧器固定→夹紧纬线→实施张紧→绑扎固定网片→移至下一个网片段施工。

2) 铺设网片

从中间柱的一端开始，沿围栏线路铺设编结网。将编结网铺在围栏耕地内侧，将网格较紧的一端朝向立柱，起始端留 5cm ~8cm 编结网；编结网的一端剪去一根经线，将编结网竖起，把每一根纬线线端在起始中间柱上绑扎牢固；继续铺设围栏网，直到下一个中间柱，将编结网竖起并初步固定；若需将两部分编结网连接在一起，可使用围栏线绞结器接头。

3) 张紧器固定

埋设临时作业立柱，安装张紧器张紧围栏，各纬线张紧力为 700N~900N，整片围栏受力要均匀。实施张紧将围栏另一端相对中间柱的位置除去一根经线，自中纬线分别向上向下将每根纬线分别绕中间柱绞紧。固定网片将编结网自边纬线向中间逐一绑扎在线桩上。

(8) 门的安装

预先将围栏门留好，门宽 4m. 高 1.2m。门柱要用支撑杆予以加固，用门柱埋入环

与门连接，加网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三、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同时随车提供本批次产品质量报告及合格证。

四、验收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并填

写数量、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自查验收，合格后报上级部门验收。

五、施工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0日历天；

本合同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0月22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计划。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款，待项目完成 50% 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40% 的合同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7% 的合同款。剩余 3% 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草种必须包装，包装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各自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类别、名称、数量、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内容。补播的籽种发芽率必须达到 75% 以上。

(2) 土地整理：确保土地平整达标、水利道路设施无损坏、地力提升指标稳定；每季度电话回访、半年实地检查；24 小时响应问题，48 小时内到场处理；提供种植养护培训及技术咨询；协助建立耕地管护机制，防止复荒。

(3) 围栏：质保 1 - 3 年，质保期内材料、安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提供成本价维修；24 小时内响应问题，48 小时内上门检修；定期回访检查；提供安装、维护技术指导。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

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

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夏河县 2025 年农村耕地撂荒整治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夏河县人民东街 98 号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

街道卓尼路社区腊子口路 1 号 1 栋商

铺 2 层 201 室

法人或被授权人：

王萍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93693226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张鹏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